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合同版本-工程类-001-202105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华市公安监管中心“四所工程”迁建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2023-0222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8
1. 一般约定	68
2. 发包人	73
3. 承包人	74
4. 监理人	77
5. 工程质量	7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9
7. 工期和进度	80
8. 材料与设备	82
9. 试验与检验	83
10. 变更	84
11. 价格调整	8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2
14. 竣工结算	9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4
16. 违约	95
17. 不可抗力	101
18. 保险	101
20. 争议解决	101
21. 其他:	10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5
安全生产责任书	12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13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金华市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市公安监管中心“四所工程”迁建项目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公安监管中心“四所工程”迁建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婺城区蒋堂镇界首地块，虹戴公路以北、民兵训练基地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发改审批〔2023〕7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拟建设用地 291.9 亩，总建筑面积 135137.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7072.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65.41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5343.41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现场场地平整，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监管医院（监管中心体检中心）、武警营区及地下人防、车库、室内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临水临电、深基坑土方回填、临时机耕路、水渠改道等配套，不含信息化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7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钱

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叁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叁元整（¥623117283.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柒元整（¥1252518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整（¥951611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1885700元）；

(4) 暂列金额：

其他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壹万元整（¥31610000元）。

标化工地增加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整（¥199294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志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正本贰份, 副本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42550477673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
街道城北西路 232 号 2 楼

邮政编码：321300

法定代表人：陈福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9-8646876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城北支行

账 号：33001677253053000307

